

112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

學測考生不可不知



1. 考科節次與考試時間

- 112年1月13日(五)~1月15日(日)舉行考試。
- 6考科7節次，考生可自由選考；考試天數為3天。
- 考試時間：國綜、國寫節次各90分鐘；英文、數學 A、數學 B 考科各100分鐘；社會、自然考科各 110 分鐘。



2. 成績表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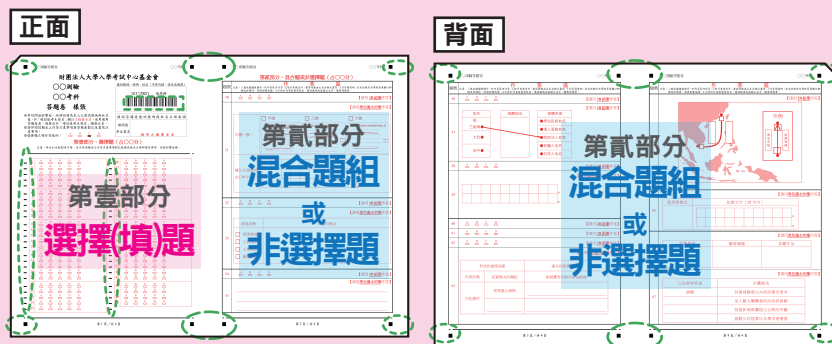
- 級分制，各科最高為15級分。
- 級距以各科到考考生，計算其原得總分前百分之一考生的平均原得總分作為計算基準。

3.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- 請詳閱本會112學年度考試簡章(pp.38~48)



4. 答題卷與考生簽名



重要

考試開始鈴響起，經確認確為本人之應試號碼與姓名後，於「確認後考生簽名」欄以正楷簽全名。

備用答題卷無考生本人應試號碼與姓名，考生因故使用時，仍須以正楷簽全名。

正楷簽全名

A3正反面答題卷

- 同時作答選擇題與非選擇題，發放時會對折為 A4 大小(國寫除外)。
- 考生不得竄改應試號碼、條碼或姓名；不得污損、塗改或破壞「條碼」或「掃描辨識用之定位點記號」(如綠色虛線所標示處)。



考生試務宣導專區



下載專區

5. 身心障礙及重大傷病考生應考服務

- 精進一般電腦作答方式，更便利考生作答，相關說明已公布在本會大考中心網站<https://www.ceec.edu.tw>之「考生試務宣導專區」以及「下載專區」。

